



國際人權的進展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aul Gordon Lauren ◆ 著

徐子婷、司馬學文、楊雅婷 ◆ 譯 國立編譯館 ◆ 主譯

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TCS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權利・社會叢書①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國際人權的進展

作者：Paul Gordon Lauren

譯者：徐子婷
司馬學文
楊雅婷
主譯：國立編譯館

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2008 年 1 月出版

韋伯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權利·社會叢書 TCS12-01

國際人權的進展

版權聲明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by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2003.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through Bardonia-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出版者：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網址：<http://www.nict.gov.tw>)

主譯：國立編譯館

作者：Paul Gordon Lauren

譯者：徐子婷、司馬學文、楊雅婷

發行人：陳坤森

責任編輯：鄭淳予、陳文暉

客服專員：陳玉蟾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初版一刷：2008 年 1 月

ISBN：978-986-6816-13-0

定價：65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

須徵求著作財產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Tel: 02-3322-5558)

GPN：1009700052

翻譯品質控制流程與心得

「理論·文化·社會系列」(TCS)是本社的重點書系，我們希望做出口碑和品牌，更想為社會科學界做出一番貢獻。公開校稿流程是期望讀者能體會我們對品質控管的用心，並希望能提供編輯與譯者意見的交流。

■一校：鄭淳予(編輯)

本書內容包羅甚廣，涵蓋的人物、組織、法條及文件等名稱甚為繁雜，因此在一校過程中，特別著重於參照本社編纂的譯名統一表，對上述專有名詞作統整的校正。另外，本書譯者用字遣詞平易生動，語句流暢通順，惟初稿難免有錯字及誤譯之處，因此編輯在校稿時均逐字核對原文，詳加查證，以求譯文品質精進。

■二校：楊雅婷(譯者代表)

本書探討了人權觀念的進展，以宗教面向的發展為討論的源頭，佐以歷史進程的觀看，並配合現代國際人權實際運作之形式來加以補強，實為一內容厚實之作。作者旁徵博引許多典故和案例，編輯必須多加閱讀相關文獻，才可以掌握其全貌。因此，在翻譯過程中，譯者們都必須經過許多查證以深入瞭解原文內容的涵義，並兼具確實與通順，希望能更貼近作者想要傳達的訊息，以做到信達雅的境界。

■三校：陳文暉(編輯)

本書原文是我在韋伯擔任二年多編輯的生涯中，在句法上不算太難的書，但內容牽涉到宗教、哲學、法律、政治、歷史等領域，還是一本具有深度的書。另外，我在第三校中，就各個領域的專業術語及慣用譯名再做仔細的查證，期望能使字詞語句更加貼近原文意旨、符合文章的背景脈絡。

■四校：陳筠臻(編輯)

在最後一次的審視中，我發現譯者在數據上仍有多個錯誤未發現之處，例如，將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錯看成五週年。另外，專有名詞、人名後面所附的原文還有打字錯誤。經過多位編輯和譯者的通力合作之下，以及國立編譯館外審老師的細心校閱，整體而言，此書的中文流暢度已在水準以上。

對任何作者來說，最欣慰的就是能夠有機會在自己出版的著作中，並向對此著作提供慷慨援助及深具意義之建言的朋友，表達無上的謝意。本書的完成，有賴世界各地許多朋友及組織的貢獻與幫助，而我在這裡要向這些對本書貢獻良多的個人與組織，表達我最誠摯的感激：

首先我要感謝柏格斯(Herman Burgers)，他在國際人權的研究領域有相當傑出的表現及廣泛的經驗；雖然在一開始他挑戰了我書寫本書的動機，但在彼此更深入的瞭解之後，他便經常對我的寫作內容提出深入的觀察與評論，同時也給了許多我相當有用的援助。

再來我要感謝洛克伍德(Bert Lockwood, Jr.)，他身為人權領域研究中知名期刊《人權季刊》(*Human Rights Quarterly*)及「賓州大學人權研究中心」(the Pennsylvania Studies on Human Rights)的編輯，是一位相當有洞察力及創造力的人；感謝他邀請我寫作此書，並且不吝惜地給予我任何一個作者都希望能夠得到的鼓勵。

另外，我也必須向以下所列之相關組織與機構的所有工作人員致上我的謝意：位於紐約及日內瓦的聯合國檔案資料庫(the United Nations Archives in New York and Geneva)、位於日內瓦的歷

史文獻檔案資料庫(Archives de la Societe des Nations et Collections Historiques in Geneva)、位於華府的美國國會圖書館附設國家檔案與手稿部門(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Manuscript Division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in Washington D.C.)、位於倫敦的英國國家檔案局(British Public Record Office in London)、位於威靈頓的紐西蘭國家檔案局(National Archives of New Zealand in Wellington)、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中心的檔案資料中心(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at Stanford University)、位於紐約海德公園的羅斯福圖書館(Franklin D. Roosevelt Library at Hyde Park)、位於巴黎的法國外交部國家檔案局(Ministe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and Archives nationales in Paris)、位於德國波昂的國家檔案局(Politisches Archiv des Auswartiges Amts in Bonn)、位於布拉格的歐洲安全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珍本及手稿圖書館(the Rare Book and Manuscript Library of Columbia University)、以及位於紐約的里歐貝克研究所(Leo Baeck Institute)。感謝這些組織與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員，提供我參閱珍貴文件材料及檔案的機會。

另外，我必須感謝以下這些圖書館讓我有機會使用館藏資源，並感謝這些圖書館館員對我的好意與幫助：蒙大拿州立大學的曼斯斐圖書館與法律圖書館(the Maureen and Mike Mansfield Library and the Law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Montana)、位於日內瓦的聯合國總部圖書館(Bibliothèque des Nations Unies at the Palais des Nations in Geneva)、史丹佛大學的格林圖書館(Green Library at Stanford University)、胡佛研究中心圖書館(Hoover Institution Library)、哥倫比亞大學的巴特勒圖書館(Butler Library at Columbia University)、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紐約市立圖書館(New York Public Library)、聯合國總部的哈瑪紹圖書館(Dag Hammarskjöld Library at the United Nations)、華盛頓大學的蘇拉洛圖書館

(Suzzalo Library at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紐西蘭國家圖書館(Alexander Turnbull Library)、大英圖書館(British Library)、赫爾辛基大學的國家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 Yliopiston Kirjasto and Oikeustieteellisen Tiedekunnan Kirjasto of the University of Helsinki)、紐西蘭梅西大學圖書館(Massey University Library)、日內瓦大學的公共圖書館(Bibliothèque Publique et Universitaire de Geneve)、倫敦政經學院圖書館(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Library)、日本東京大學圖書館(University of Tokyo Library)、日本東洋大學圖書館(Toyo University Library)、上海外國語大學圖書館(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Library)、美洲國家組織的哥倫布紀念圖書館(Columbus Memorial Library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以及國際紅十字會的紅色新月博物館(Musée International de la Croix-Rouge et du Croissant-Rouge)。

感謝洛克斐勒基金會(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邀請我擔任人文研究中心的研究員(Humanities Fellow)；感謝國際學者交流協會(the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Scholars)、美國－紐西蘭教育基金會(U.S.-New Zeal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並感謝芬蘭富爾布萊特研究中心(the Fulbright Center of Finland)邀請我為資深傅爾布萊特研究學者；感謝蒙大拿大學的研究行政中心與歷史學系(the Office of Research Administration and Department of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Montana)，以及密西根大學基金會(the Boone Endowment of the UM Foundation)；感謝以上這些機構與組織提供給我的研究資金挹注。

此外，我也必須感謝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及日內瓦人權研究中心(Centre for Human Rights in Geneva)的工作人員；特別是資深顧問麥卡錫(Tom McCarthy)和雷席亞(Zdzislaw Kedzia)、克拉帕姆(Andrew Clapham)、慕勒(Jakob Moller)、德薩亞斯(Alfred De Zayas)、布萊絲

庫柏塔(Fiona Blyth-Kubota)、史崔克卡(Laura Stryker-Cao)以及艾契伯羅(Daniel Atchebro)；感謝他們撥冗解答我的疑問，並且在我的寫作過程及實質資料的蒐集上給予相當寶貴的建議。

還有那些相當親切，願意讓我進行訪談的朋友，包括艾提薩利(Martti Ahtisaari)、艾克曼(Colin Aikman)、卡特(Jimmy Carter)、康納(Frank Corner)、休威特(Warren Hewitt)、艾諾米(Jaakko Iloniemi)、約翰(Clement John)、劉秉洋(Liu Binyan)、麥卡提尼(J.M. Makatini)、馬騰森(Jan Martenson)、羅卡切利(T.C. Ragachari)、薩爾茲堡(John Salzberg)、希斯泰克(Jerome Shestack)、已故的史特雷特(the late Clarence Streit)、厄克特(Brain Urquart)、弗戈吉森(Sandra Vogelgesang)以及許多匿名的朋友們；感謝他們與我分享在國際人權的政治世界中，不同的經驗與觀點。

感謝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登記與信息中心的主管(Chief of Registry and Records at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寇提耶羅(Maurizio Cortiello)，及其助理雷麥米爾(Anna Rey-Mermier)；感謝聯合國紐約檔案資料局檔案部的主管(Chief of the Archives Uni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chives in New York)葛普提爾(Marilla Guptil)；感謝聯合國圖書館(the Bibliotheque des Nations Unies)的主管派羅(Pierre Pelou)，以及他的部屬雷勒門(Nina Kriz Leneman)、戴維斯(Carol Davies)、勒吉歐(Salvatore Leggio)、邁克斯納(Gary Meixner)、西蒙(Werner Simon)和瓦奇特(Maggie Wachter)；感謝這些人在我面對如此龐大的文獻時給了我相當大的幫助。

感謝我的同僚及好友艾德雷克(Tunde Adeleke)、班內特(Edward Bennett)、布瑞德史塔克(Timothy Bradstock)、卡德維爾(Dan Caldwell)、克勞德(Richard Pierre Claude)、克雷格(Gordon A. Craig)、德瑞克(Richard Drake)、艾格林(John Eglin)、艾德(Asbjorn Eide)、艾蒙斯(David Emmons)、法爾(William Farr)、富林特曼(Cees Flinterman)、弗斯勒(David Forsythe)、法瑞(Linda Frey)、弗萊茲(Harry

Fritz)、喬治(Alexander George)、葛瑞弗斯(Forest Grieses)、侯伊(Kerry Howe)、賈布爾(Any Jabour)、康(Darshan Kang)、奇亞(Mehrdad Kia)、克拉柏斯(Jan Klabbers)、柯恩(Peter Koehn)、寇斯克尼彌(Marti Koskeniemi)、洛克瑞吉(Ken Lockridge)、麥唐勞(Barrie Macdonald)、梅爾(Michael Mayer)、莫瑟(Leo Moser)、歐吉(Olatunde Ojo)、大倉(Yunosuke Okura)、派特曼(Ralph Pettman)、塞基(Henry Sekyi)、斯肯納(Frederick Skinner)、史文森-麥卡錫(Anna-Lena Svensson-McCarthy)、史邦柏格(Alan Sponberg)、托利(Howard Tolley)、尤拉塔(Nobuchika Urata)、維爾曼(Philip Veerman)和佛克爾(Pamela Volkel)；感謝他們與我分享他們的專業意見。

感謝英國皇家文書處(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的主計官、紐西蘭國家檔案局(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New Zealand)的局長及主任檔案管理員，以及哥倫比亞大學珍本與手稿圖書館(the Rare Book and Manuscript Library of Columbia University)的館長；感謝他們允許我引用那些珍貴的文獻資料。另外我也必須感謝顧菊珍(Patricia Koo Tsien)同意我引用他父親顧維鈞(Wellington Koo)的論文。

感謝位於海牙，為前南斯拉夫人權迫害事件所設之國際刑事法庭(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的官員，讓我有機會見證米洛塞維奇(Slobodan Milosevic)部分的審判過程。

感謝福洛爾(Nancy Flowers)、弗瑞契(Mark Fritch)、海米(Kirsi Haimi)、麥基斯尼雷普(Kath McChesney-Lape)、李奎永(Kyu-Young Lee)、孟薩夫修米特(Elsy Monsalve-Schmidt)、雷可瓦(Alice Nemcova)、雷普(Diane Rapp)、羅森布倫(Joyce Rosenblum)、已故的涂百芎(Tu Baixiong)和維爾勒(Linda Wheeler)；感謝他們對我多方面的協助。

感謝厄本摩根人權研究協會(the Urban Morg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荷蘭人權協會(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SIM)、赫爾辛基大學國際法和人權研究所(Erik Castre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聯合國大學(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以及許多地方性、國家性和國際性的人權組織；使我有機會能夠在這些地方公開闡述本書所引發的議題。

感謝相關的讀者、評論人、學生、教職員、官員、激進份子以及賓州大學出版社(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的哈芬(Eric Halpern)和安德森(Alison Anderson)；透過他們對本書坦率的見解及深具洞察力的評論，激勵了我繼續寫作第二版的動機。

感謝珊蒂(Sandy)和珍娜(Jeanne)，尼克(Nick)和喬治(George)；也特別感謝我的妻子蘇珊(Susan)，感謝他們給予我長期的關懷與支持。

最後，我要感謝所有那些用不同方式讓我學習的人，並且非常榮幸地，能夠將本書獻給他們。

我們到底完成了什麼？我們完成的是：使一個願景繼續活化下去；緊握住一個偉大的理想，讓這樣的理念持續下去；直到某天，當我們團結一致、共同合作時，我們在初期所努力耕耘之付出的重要性，終將獲得認同。

杜博斯(W. E. B. Du Bois)

人權絕對不是唾手可得的免費禮物。人類必須經過長久且艱困的奮鬥，才能爭取到所謂的「人權」。這段奮鬥過程不可避免地必須投注許多心力、犧牲許多必要的人事物：我們必須對前人爭取到的個人權利表以敬重之意；而當個人權利從理論轉化為實際時，可能就會與某些特權中的利益與義務產生衝突，也會換來特定特權階級的廢除。世界上所有的男人與女人都應該熟悉這些戲劇性的衝突事件，不論是那些眾所皆知的事件，或是那些沒沒無名的事件；而瞭解到我們所獲得的，都是經由許多崇高的人權鬥士他們的勇敢行動所爭取到的。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目錄

v	謝詞
1	緒論：人權的願景與理想的實踐
7	第一章 弟兄姊妹的看守者：人權概念的願景與起源
9	壹、宗教性的願景
21	貳、哲學的願景與理想
17	參、與人權願景相互分歧的傳統制度和主張
61	肆、願景與現實
83	第二章 保護人性與捍衛正義：國際人權發展的初期成果
85	壹、解放受奴役之人
103	貳、扶助被剝削之人
133	參、照顧受傷害之人
141	肆、保護受迫害之人
161	第三章 進入二十世紀：世界觀點、戰爭與革命
162	壹、動亂與對權利的期待
180	貳、世界大戰、改革、權利
198	參、製造和平與人權
209	肆、盟約：宣告某些權利與拒絕給予某些權利

221	第四章 世界觀點、戰爭與革命
222	壹、繁盛的願景
239	貳、邁向新起點的契機
257	參、過往問題所帶來的挑戰
271	肆、成形中的暴風雨
287	第五章 一場「人民的戰爭」：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聖戰之旅
289	壹、戰爭、種族滅絕與人們的反思
312	貳、聖戰鬥士、願景與提案
329	參、戰後規劃中的人權與國家主權
340	肆、來自強權國家的反對
353	第六章 「人民的和平」：和平與人權憲章
351	壹、堅持一種保障權利的和平
376	貳、舊金山會議的政治與外交
396	參、聯合國憲章
408	肆、各界不同的反應與評價
417	第七章 人權原則的宣告：〈世界人權宣言〉
418	壹、人權革命開始
440	貳、深具挑戰性的哲學問題
450	參、政治的難題
467	肆、〈世界人權宣言〉
481	第八章 轉化觀念變成實際：〈世界人權宣言〉五十年
482	壹、擴張權利與設定標準
507	貳、以落實保護權利
520	參、促進權利
537	肆、加強權利與拓展行動
549	第九章 進步之路

550	壹、國際刑法與挑戰主權
557	貳、全球化、非國家參與者、恐怖主義
561	參、人權非政府組織
566	肆、科技與政治意願

571	第十章 邁向未來
-----	----------

572	壹、願景的本質與力量
580	貳、有遠見與行動力的人
592	參、重要里程碑事件
598	肆、過程、政治、觀點

611	附錄：〈世界人權宣言〉
-----	-------------

619	參考書目
-----	------

643	索引
-----	----

人權的願景與理想的實踐

我們不能錯誤地認為，一小群懷抱理想、抱持堅定信念的人無法改變這個世界；事實上，一直都有人成功地改變了世界。

——米德(Margaret Mead)

有時，人們對於這個世界可能發生的事所抱持的願景與理想，比起他們生命中立即的成就，更能讓我們瞭解他或她的人格特質與貢獻。也就是說，這些特立獨行的個人，他們其實具有一種特別的能力，可以超越現實或突破傳統的侷限，能夠發揮他們的創造力，去想像或構築人類的未來應該變成什麼樣子；有時他們所構築的這些願景與理想，其對歷史所造成的衝擊，甚至遠遠超越自身所處的時代。事實上，在幾世紀以前，遙遠的彼方，這些先知、哲學家、激進份子所抱持的願景就已經產生；這些想法至今仍捕捉了我們的想像力，啟發了我們的思想，並且深深地影響了我們的行為。

在這些偉大的願景中，應該沒有哪一種願景能比國際人權的理念對現代社會有更深刻的影響。在各種不同時空條件

下，富有思想及洞察力的理想家，透過他們的想像，主張世界上所有人都應該享有身為人類某些特定的基本權利及與生俱來的權利，而僅由於身為人這樣單純的理由，人就可以擁有這些權利。他們認為這些權利或基本要求是源於自然的，人類可以透過這些權利與要求爭取公平公正的待遇；這些權利與要求也經由世界上所有人類社會中的男人、女人及兒童傳承了下來。這些自然的權利不會更多，當然也不應該更少。以這個前提為出發點，這些理想家想像出一個無法切割所有人類、沒有國界和個人差異的世界；在這樣的世界中，我們所有人都不受任何歧視地在性別、種族、社會地位或階級、宗教信仰、政治信念、民族性或國籍等面向上獲得平等的待遇。這些關於人權的願景以一種相當有威力的方式，在歷史進展的過程中，長期為人類追求自由解放與人性尊嚴價值的鬥爭竭盡貢獻。直至今日，這些願景在指導現實國際關係的運作、衝擊世界上所有國家政府與個人的過程中，仍保有相當高的能見度，同時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 2 這些願景與理想的根源，並非來自於單一的社會、政治體系、文化、區域或規範。有些願景源起於宗教信仰、憐憫與同情，或者出自於一種欲關懷壓迫處境中之弟兄姊妹的責任感。另外有些願景與理想源自於人類本質、自然法、倫理規範的限制等哲學性論述；探討個人應如何對待其他人，或者探討政府適當的權力運用等。另外還有一些願景並非源自於沈靜的冥想或謹慎的反思中，而是源起於暴行與動亂，或者是來自於無辜且無法反抗之受害者對於加諸己身的不正義所引發出的激情與憤怒。幾個世紀以來，這些現象的發展遍布全球，包括冷酷的剝削、奴隸制度、種族隔離政策以及性別與階級的歧視、對少數民族的迫害、戰爭時對平民的暴力行為、對政治犯的酷刑、武裝佔領以及種族屠殺的大規模滅

絕或「種族滅絕」(ethnic cleansing)等。就如我們所預期的一樣，針對這些大規模虐待行為的回應，大多因為不同的歷史情境而有所不同；也因此，導致在人權議題的領域中，並不只存在單一學派的想法，也沒有一份統一的本，而是衍生出許多不同的構想與主張。

然而，儘管這些願景與理想在其根源及表現方式上有所差異，但所有關於人權的願景在每一個進行的歷程中，都必須面對外界強而有力的壓制與反抗的力量。之所以會這樣，其原因可以簡單地陳述為：這些願景與理想都引發了何謂真實人類這樣極度令人困惑的議題；因此直接地威脅了傳統權威與特權階級、既得利益者、國家主權原則運作的模式。國際人權的願景，提出了一些困難的問題，關於我們是否對自身之外的他人負有責任；以及我們是否應該遵從某些行為的倫理規範。這些願景挑戰了國家的權威，並試圖限制權力的專制運作。這些願景反駁了那些基於性別或膚色的優越感，拒絕接受國家如何對待自己的人民屬於國家內部事務的這種主張；同時也拒絕接受強者為所欲為，弱者忍氣吞聲的這種說法。因此，這些人權的願景與理想能夠啟發人類的思考，點燃了人類的希望，引起人類的恐懼，進而起身改變這個世界。不僅那些擁有人權願景之人理解這股動力，即使是那些反對人權願景的人，也同樣瞭解到這股力量的強大。事實上，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本書中所討論懷抱人權願景與理想的人，總是發現自己被譏笑為天真的理想主義者或不切實際的夢想家；他們被自己所屬的團體或國家視為叛徒，遭受辱罵與迫害；甚至被那些決心摧毀既有秩序的危險革命者施予酷刑甚至被殺害。

即使有如此多令人畏懼的不利條件與反抗力量環伺，這些願景仍是無法磨滅的；同時，抱持這些人權願景的理想家，